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41578068A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市長 黃偉哲

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　為加強本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管理，增進使用效益及充分發揮應有功能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善化區公所。

第 三 條　申請人辦理慶典、設宴、體育、社教、藝文、集會或活動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。

第 四 條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週前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應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各項使用費，始得使用。

使用期間最長以二週為限。

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 五 條　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一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二、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三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中心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
四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
五、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。

違反前項規定並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者，亦同。

第 六 條　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，得酌減本中心場地各項使用費：

一、中央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。

二、具公益性之活動。

第 七 條　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或經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，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：

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全部費用；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

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。

三、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，須收回場地時，應通知申請人改期，不能配合改期者，退還全部之各項費用。

第 八 條　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。

二、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三、有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
四、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。
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，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。

第 九 條　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。

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申請人並應於使用場地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，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；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第 十 條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一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收費項目	每場次收費金額	說明
場地使用費	二千元	應繳之費用
基本水電費	一千元	應繳之費用
舞台使用費	二千元	另申請使用者付費
冷氣費	三千元	另申請使用者付費
投影機費	三千元	另申請使用者付費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（未滿一場次時間者，以一場次計費）。申請人不得逾時使用申請場次，違者，每小時一律加收一千五百元整，同時使用冷氣、舞台或投影機者，每小時另分別加收一千元整，逾時未滿一小時部分，均以一小時計算。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請求回復原狀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申請長期使用連續六個月以上者，得減收各項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。但最長以一年為限。